

(二)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規定不僅檢察官應遵循，法院審理案件時亦有其適用。依最高法院上開決議見解，公平正義之維護將只為「被告利益」而設，完全忽視被害人之權益。

(三)證據是否對被告有利，難以於調查前先行「預估」，此決議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

三、最高法院上開決議，不當限縮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逾越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罔顧「公平正義之維護」之本旨，有僭越立法權之虞，似有必要研議以修法方式使該項規定更加明確。惟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級檢察署所屬檢察官應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以提高定罪率，保障人民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育幼院舉辦「單車圓夢計畫」給予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4)

楊委員就育幼院舉辦「單車圓夢計畫」給予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服務品質，增進院童適應能力，建立其自信心並激發潛在能力，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除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充實專業人力之外，並訂有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項目之補助；另兒童局近幾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運動會，期培養其正向的價值觀，並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弱勢兒童。
- 二、為激發院童自信心，雲林西螺信義育幼院得輔導院童參加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運動會，如需自行辦理相關活動，得依上揭補助作業要點暨基準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函送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層轉內政部兒童局簽辦。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放寬輔具補助申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1)

楊委員就放寬輔具補助申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導致長期照顧需求增加，本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考量人口老化趨勢之快速化、資源開發的有限性、推動的急迫性等，及個人老化經驗不同，因此除將 65 歲以上老人列為服務對象外，亦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等失能者納入，至 50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則依現有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規定提供補助。
-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內政部會銜本院衛生署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並